

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7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

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四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本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经济或者会计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作出声明与承诺。

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等内容进行审慎核实。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与承诺。

第十三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的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

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披露相关声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者独立性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并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11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除应当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第 3.2.11 条、第 3.2.12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外，还应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

履行职务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所列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制度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现金分红方案时行使第五款所列职权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 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 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 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审慎选择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但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 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 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积极**参加并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

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参与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过程中，若发现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

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会上分别述职，述职内容要结合法定要求，自身履职实际等分别准备，切实提高述职质量。

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应当由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或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四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学习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确保自身履职能力提升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在接受公司聘任前，应结合自身职业、其他**社会**兼职以及在公司履职所应投入的工作时间和**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该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前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 **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过**”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